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人員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逐项审议表决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

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 PACK 集成生产线项目	52,649.03	9,675.00
2	桥梁钢结构项目	51,960.50	11,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000.00	9,000.00
合计		113,609.53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非

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自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述条件下转让土地使用权等炒地或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